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系統管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業於109年5月27日府計資字第1090100979號函發布，並於111年01月17日府計資字第1110012375號函第1次修正發布，現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落實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並加強資訊資安經費管理及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爰於第九點加入「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得比照本要點辦理」。